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2017年5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1年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上述担保尚未签署协议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

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邢文祥 _____

唐予华 _____

苏伟斌 _____

陈 菡 _____

邱晓华 _____

2017年8月18日